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01)

薪酬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1. 组成

1.1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已议决成立董事会辖下一个名为薪酬委员会的委员会。

2. 宗旨

2.1 薪酬委员会旨在审阅及制定本公司有关其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的政策，以供董事会认可。

3. 成员

3.1 薪酬委员会须由董事会不时委任，并须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委员会须符合及维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独立性规定。董事会须委任一名薪酬委员会成员为薪酬委员会主席（「**主席**」）。法定人数须为两名成员。

3.2 薪酬委员会的任期应与董事会的任期相同。有关委任可予重续。

4. 会议次数

4.1 薪酬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或如在情况需要时，可更频密召开会议。会议可透过电话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举行。薪酬委员会可以书面建议取代召开会议，且在并无成员亲身出席会议的情况下透过书面投票采纳决议案。书面决议案乃于会议资料送交全体委员会成员及确定投票的成员达到通过有关决议案所需的法定人数时生效。

5. 会议通告

5.1 薪酬委员会会议须由薪酬委员会主席或应董事会之要求召开。

5.2 除另有协议外，每份确定地点、时间及日期连同将讨论项目议程的会议通告，须于会议举行日期前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发送予薪酬委员会各成员及须出席会议的任何其他人士。

6. 出席会议

6.1 主席须主持薪酬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倘主席缺席，则其余列席的成员须选出其中一名成员担任会议主席。主席须负责领导薪酬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会议、起草议题及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6.2 委员会成员可透过书面委托书（须列明授权范围）授权另一名委员会成员代其出席会议。

6.3 薪酬委员会可要求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员会会议。

6.4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或其代名人须为薪酬委员会秘书。

7. 权限

- 7.1 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调查任何活动。薪酬委员会获授权向本公司任何雇员索取任何所需数据以履行其职责，而本公司所有雇员亦获指示与薪酬委员会合作，满足其任何合理要求。
- 7.2 薪酬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委任具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顾问（包括薪酬顾问）（有关开支由本公司承担）以协助薪酬委员会，亦可在其认为必要时邀请有关专业顾问出席其会议并取得其他公司薪酬的最新可靠资料。薪酬委员会有全权委托撰写及作出履行其责任时认为必须的任何报告或调查。
- 7.3 薪酬委员会已获授权向管理层要求提供其需要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7.4 薪酬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主席及／或行政总裁，在其认为必要时寻求专业意见。

8. 职责

- 8.1 薪酬委员会应有下列职责：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及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和职责、及本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 (c)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 (d)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e)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
- (f) 确保执行董事的大部分酬金架构应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
- (g) 审阅及 / 或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及
- (h) 履行由董事会或监管机构授权或根据应用法律及规例要求下的其他职责。

9. 报告程序

- 9.1 薪酬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该公司的公司秘书）保存，有关会议纪录应公开予任何董事在发出合理通知后的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 9.2 薪酬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应对会议上薪酬委员会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或成员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对立意见。
- 9.3 会议记录之初稿及最后定稿应于会议结束后合理时段内发送全体薪酬委员会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纪录之用。
- 9.4 在不损及本职权所载薪酬委员会的职责的一般性的情况下，薪酬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汇报及令董事会全面知悉其决定及建议，除非其受法律或法规限制不可如此行事。

10. 股东周年大会

- 10.1 主席，或（于其缺席时）薪酬委员会的另一成员，或（于其缺席时）其正式委任代表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并准备回答任何股东就薪酬委员会的活动提出的问题。

11. 职权可供查阅

- 11.1 薪酬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12. 有效性及修改

12.1 该等职权范围将于董事会决议案获采纳后生效。

12.2 该等职权范围的任何修订或终止均须以董事会决议案通过。

附注：本职权范围的中英文版本内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董事会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采纳）